



城市解放
纪实丛书

CHENGSHI JIEFANG JISHI CONGSHU

城市

1949.10.1

解放_下

中央档案馆
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水市

1949.10.1

解放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城市解放
纪实丛书

CHENGSHI JIEFANG JISHI CONGSHU

城市解放

1949.10.1

解放 下

中央档案馆
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解放 / 中央档案馆,中国人民解放军档案馆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11
(城市解放纪实)
ISBN 978-7-5034-9677-6

I. ①城… II. ①中…②中… III. ①第三次国内革命
战争—史料 IV. ①K26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9399 号

责任编辑:詹红旗 刘 夏 殷 旭 戴小璇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网 址: www.wenshipress.com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电 话: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010—66192703

印 装: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16

印 张:53.75

字 数:1140 千字

版 式:2017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36.00 元(上下册)

文史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第二篇

城市接管





一、城市政策

中共中央关于务使每个干部战士都能懂得党对新区和城市工作的政策给西北局、晋绥分局等电^①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一日)

西北局，晋绥分局并告西北前委：

现我西北野战军正胜利南进，许多地区及某些城市正被我与将被我解放，因此，放在西北及河东地方党、地方干部及地方部队面前的将是广大新区及城市工作的开展。你们必须通知各地方党、各地方部队，特别是关中、延属、陇东、黄龙及河东九、十分区各地委，将《西北人民解放军前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县、区、乡党的干部、地方兵团、游击队中广为印发讨论，务使每一地方干部、每一地方战士都能懂得党在新区和城市中的正确政策，而不致执行起来重复过去的许多错误。各地方党、各地方部队进入新区及城市工作时，必须依据这一决定办事，如有违犯，前后方军政机关均有权进行干涉或停止其活动，并须追究责任。

中央
寅真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城市工作总结的通知致各分局、省委并中央电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各分局，省委，并报中央：

东北局关于总结城市工作与加强城市工作的通知（中工委关于石家庄的电报，及中央指示，转你们）。

（一）东北解放区中，我占领的大、中城市，与铁路、矿山数量是很多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城市与铁路、矿山共占东北解放区人口三分之一的比重，大大不同于原来的各解放区。加之由于最近战局的顺利发展，许多大、中城市，还会被我们占领，并且归我们所有。城市工作的重要更形加重，这必须引起我们全党全军的注意。

^① 选自《周恩来军事文选》第三卷。这是周恩来为中共中央起草的给西北局、晋绥分局并告西北野战军前委的电报。

八一五后，由于我们原来在东北地区毫无基础，假若一开始便把重心放在城市中，干部堆积在城市中，不去争取广大农村（农村人口还是占大多数），不去肃清土匪，不以土地改革为中心一环，那么我们便无法建立东北解放区根据地。但是，现在环境与过去根本不同了，土地改革基本接近完成了，土匪早已肃清了，根据地已建立起来了。而城市工作，恰恰又是我们东北薄弱的一环。在今后生产运动中，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在支援前线的工作中，城市的作用，必须发挥起来。假若我们再不注意城市工作，再不加强城市的干部与加强城市工作的领导，不克服城市工作这薄弱的一环，那么我们便会犯错误。为此，东北局特决定，来总结城市工作。分局与各省委，必须根据中央电令，在三个月内，完成三万人以上之城市工作作一总结，做出书面报告交东北局。总结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 工作经验总方针之确定，各项政策之具体规定，如工人运动，学生运动及贫民工作，反封建反敌伪斗争，清算斗争，反奸、反特斗争，工商业政策及被侵犯情况，工资政策，房租政策，生产运动，移民工作，政权问题，建党问题等项。

2. 现在情况。人口中阶级分布，经济情况，各行工业情况，生产力开工、停工情况，商业贸易，经济公营私营对比，人民生活情况，人民情绪，失业就业情况等经验教训与今后工作，在总结报告中，必须总结具体材料，给以数目字说明，切忌空洞议论，不着边际。

（二）加强城市工作。分局、各省委，必须加强城市工作。适当的增加城市工作的干部，经常计划与检查城市工作问题，经常的将这些情况，反映给东北局。

（三）关于城市工作的方针与各种政策，东北局另发指示。

东北局

卯一日

东北人民解放军政治部告长春市民书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

长春市的老乡们，工友们，知识青年们：

人民解放军像铁墙一般包围了孤守长春的蒋伪军，解放长春的日子为期不远了。亲爱的老乡们，工友们，知识青年们，不久咱们又要相见了，但在我军未入城以前，特提出下列事项，希望老乡们，工友们，知识青年们注意：

（一）我军一再劝告蒋伪军，促其早日放下武器，以解人民痛苦，如其执迷不悟，我军必予以痛击。在炮火中希望你们加意〔以〕躲避，免为流弹所伤。

（二）城市的各种公共建设，交通工具，如电车、电灯、电话、汽车、自来水、广播电台、消防队救火车、发电厂、电灯公司、医院、学校、娱乐场所等一切设置，关系人民生活 and 大众福利；蒋党、蒋军的官衙官舍、仓库、公营商店及一切工厂机器、工业器材都将很快转入人民之手变为国家的财富；工厂机器更是工人的饭碗，



如工厂机器遭到破坏，就难以恢复，工人就有失业的危险；因此希望老乡们工友们协力保护，要以街道或以工厂为单位，组织秘密纠察队，暗地里想尽各种办法，以防止破坏，一俟人民解放军及民主政府入城后，立即报告民主政府接收处理。本军兹特郑重宣告：凡尽力保护公物，防止破坏，因而减轻损失者，一律按功行赏，从优给奖。凡存心违反人民福利，恣意摧毁公物与国家财富者，必予追究，严惩不贷。

（三）蒋军早垮一天，就早一天太平，希望老乡们大家齐心，不给蒋伪干活，实行“消极怠工”，劝告亲友脱离蒋伪军及蒋伪组织。

（四）我军一向坚持保护民族工商业政策，在土地改革中工商业不受侵犯，一切与革命战争和国民生计有利者，均帮助其发展，对知识分子我军重视其在革命中的进步作用，一贯采取争取、教育、改造的方针，引导他们前进，为人民服务。因之希望工商人士、知识青年，安心等候解放，切勿庸人自扰。

（五）我军对一切被胁迫的蒋伪组织人员，均采取宽大政策，只要改过认错，一概不究既往。但这些人员应该争取时机，立功赎罪。

东北人民解放军政治部

四月二十日

中共中央关于工资政策的指示^①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华北局告东北局，中原局并告各前委：

去年兵工会议中有一种关于兵工的最高工资规定为三百五十斤小米的意见，但这种意见并没有作为正式决定，而且，也决不能作出这种全国性的决定。但有的地方即以此作为一般工业中最高工资的标准，规定任何石矿工人的工资不得超过三百五十斤小米。在实行中并有把技术工人、技师与普通工人的工资推向平均的倾向。这是很不妥当与错误的。第一，根据最近的反映，有些技术较强的工人已因受这样的工资限制，而不安心工作或离开工作；第二，我们在乡村中建立的兵工企业，时间还很短，而有些城市的企业和矿山则有几十年历史，因而也有连续工作数十年的老技术工人，他们有更高的技术，所以他们的工资应在适当数量上超过我们兵工工人的最高工资，不能限制或降低到我们兵工工人工资的水准以下；第三，因为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不一致，城市工资与农村工资也不能完全一致。各中央局关于工资问题应特别开会讨论，吸收旧时代各种工资制度的经验，集中技师和工人群众的意见，根据当地当时的情况，适当地规定当地当时以及具体企业的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并斟酌情形，逐步推行按件、按等分红及其他的奖励制度，以鼓励工人和技师的工作积极性。应严禁下而工会工作及工厂工作人员任意规定或改变工资，而不向

^①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七册。

上级请示的无政府状态。应注意纠正两种偏向：一方面，必须反对那种盲目的无限制的过分提高工资，因为这种办法不能提高工人的积极性，并且使企业无法扩大生产，甚至无法继续再生产，这是工资的自杀政策。另一方面，则必须反对那种无原则的过分压低工资，反对那种抹杀工程师、技师、及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之间的差别，而主张平均主义的待遇，因为这种办法必然阻碍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力不得进步，而且退步。关于管理企业和发展工业诸具体问题，我党还不熟悉，必须提倡善于向有经验的老成的工人、工程师、技师、工厂管理人员以至资本家学习，绝对不能割断他们过去的经验，凭自己主观的空想随便另制一套，也不能简单根据我们机关上或农村中的老一套硬搬上去。望各中央局立即责成各有关机关研究这方面的经验，纠正一切错误的政策，并将情况报告中央。

中央
已东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攻克开封后的各项政策给粟裕等电^①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九日）

粟张，陈唐，并告中原局，华东局，许谭^②：

攻克开封后：

（一）对蒋伪公营企业、银行、商店，市政机关、医院、学校，及私人企业、商店、教堂等应由攻城部队一律加以保护，不要没收。

（二）攻城部队可以俘虏的人员，限于敌方武装部队及其他持枪抵抗的人员，其他一切敌方党政机关的人员，经济机关与文化机关的人员，警察及豪绅地主等均不要加以俘虏和逮捕，而应令他们负责维持城市秩序。省政府人员中只有主席刘茂恩一人应加逮捕，其余均不要逮捕。

（三）估计到开封此次不能巩固地占领，而在占领后不久我军即将退出，故应采取上述政策以示宽大，而使城市不遭破坏，以便将来巩固地占领时于我有利，且使此种宽大政策传播出去有利于我将来占领全部大城市。

（四）城内公用物资除武器弹药公粮及其他军用品可由军队取用以外，一律保护不要破坏。

（五）除持枪抵抗者外，不杀一人，即使是特务分子因为一时很难清理也不要逮捕和杀害。

（六）公安局及警察枪枝不要收缴，以便我军离开后由他们维持治安，免遭抢掠

^① 选自《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十七册。

^② 粟张，陈唐，许谭，指粟裕，张震，陈士榘，唐亮，许世友，谭震林。当时张震任华东野战军副参谋长、粟裕兵团参谋长。



破坏。

(七) 如果省政府、省党部、公安局、市政府等机关业已惊散再难集合，应设法找出中间人士，例如大学校长等出面组织维持会维持秩序。

中央军委
已皓

彭真：做好城市工作，迎接革命的新高潮^①

(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

一、城市工作情况有两方面：一方面，是革命高潮，决定的条件是我们军事进攻的胜利（当然还有其他条件）。在华北，我们收复了石家庄、临汾，不久即可打下太原，将来战争可以转向平绥线。这是很大的胜利。就全国来说，蒋介石的政治、经济、军事各种危机更日益深刻、明显，像一个从头到脚都已溃烂的病人。在此情况下，城市人心向我，拥护我们的人日益增多，我们的城市工作比较以前好做了。另一方面，是土改中有些地主逃往城市，还有从其他方面逃到蒋管区城市中的人，可能使我们的城市工作遇到某些困难与破坏。但第一种情况是决定的、主要的。

二、我们城市工作的任务，应该是准备配合野战军夺取城市，并为我军占领后管理城市做准备。夺取城市主要是野战军的任务。根据我们现有的城市工作力量与不久将来的发展，在夺取城市中，用武装暴动做有力的配合，还不可能，但利用我们的某些关系，在特殊情况下，起一些局部的、可能的配合作用，也是很重要的。这方面工作不能放松。真正的城市群众武装暴动、里应外合夺取城市，在华北任何城市现在都不可能，因为这非有强有力的敌军工作与长期的群众工作不可。所以，我们不要背上这个条件尚不具备、时机尚不成熟的武装起义的包袱，只能根据实际情况来布置我们的工作。

我们要做哪些具体工作呢？

一、是调查研究。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是工作的出发点。情况不明，任何工作都做不好。所以，中央关于一九四八年土改整党的指示中，第一条即是调查研究。调查了解政治、经济、人物情况，不仅目前工作中是必需的，将来也很有用。但不要无目的地、泛泛地去调查，要选择为配合夺取城市与将来管理城市所必要的目标去调查。例如，为了具体实现新民主主义纲领，必须对资本家、工人、学生、小手工业者等的具体动向与具体要求做经常的、周密的调查了解，以便规定出不同的政策与方针。又如，为了将来接收城市与管理城市，就要对机关、工厂、仓库的地址、内部的情况以至各色人物，尤其是技术人员与反动派中的首恶分子等，作详细的、系统的调查，以便将来按组织系统有秩序地去接收管理。

二、是发展组织。发展组织要采取精干隐蔽的方针。普通的、可有可无的、不

^① 选自《彭真文选》。这是彭真在北岳区城市工作干部会议上的讲话。当时彭真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

起决定作用的，即可不发展。要有重点地发展。如重要的工厂、电灯公司、自来水公司、仓库等，有了我们的党支部，就可以很清楚地了解情况，有效地保护机器、物资，帮助我们接收管理，恢复秩序，恢复生产。石家庄解放中起作用最大的即是这些产业工人。我们要注意在这方面发展组织。此外，如市政机关、财经部门、军事机关、学校等，也是我们工作的重点。总之，要根据任务去发展组织。我们发展组织的顺序，首先是工人，其次是学生，再次是各重要部门的技术人员、职员，最后才是苦力、贫民。

三、斗争策略问题。现在北平学生工作较好，波浪式地发动斗争，影响大。敌人有不少的工厂南迁，与工人利益相冲突，直接影响工人的生活。我们可以组织工人，提高他们的觉悟，反对南迁。但总的方针是精干隐蔽，蓄积力量，不是以斗争为主。只有在斗争过程中与在斗争之后我们的力量可以增加，群众的觉悟可以提高，反蒋反美的政治影响可以扩大的前提下，才能发动斗争，不要因斗争暴露力量使工作垮台。具体地讲，发动斗争必须做到：一、争取多数，不能争取团结多数的斗争不要发动；二、在不利条件下，避免硬碰，为的是蓄积力量，准备配合夺取城市与管理城市。

四、组织形式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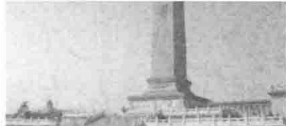
1. 党的组织还是要精干隐蔽。所谓精干即是要纯，所谓隐蔽不是藏起来不动，而是广泛地联系群众，团结群众，取得群众的拥护。能团结群众即能对敌人隐蔽，使敌人破坏不了我们。所以，我们的党必须有适当的群众工作，适当的活动方式，以取得群众的爱护，不能长埋地下如同珍宝，不起什么作用。

2. 基本群众组织。基本群众中的少数积极分子，也要精干隐蔽。组织形式应是多种多样的，可用各种灰色的组织、团体，如国民党的普通工会等（但不能用反革命的组织），去联系群众。组织形式越多，团结群众就越多。要在一定的组织形式内，做一定的活动，即做情况允许下的活动。

3. 统一战线活动。统战对象里面有长期的同盟者，有暂时的同盟者，也有些对象是互相利用，情况是很复杂的。对互相利用及政治情况特别复杂的对象，可以由其他方面去做工作，城工部门一般不搞这些工作为好，即使搞也要用特别的人去搞。不要发展特别党员，如有人要求入党，要向他讲明我们的党章，老老实实说明入党条件，不要乱吸收特别党员或者欺骗人家。

五、宣传工作。总的目标是打倒蒋介石，使人相信我们能够打倒蒋介石。要宣传我们的政策，不能把我们的政策隐蔽起来，不能降低我们的主张，离开实际远一些的问题可以少谈，要讲能够兑现的。现在城市人民对我们有很大的幻想，我们不能超出党所发表的政策范围乱开支票。如平分土地、保护工商业可以宣传，但增加工资、改善工人生活则不能强调，只能提保障工人生活和政治上不受压迫。讲话就要兑现。这样，才能建立我们党的威信。宣传工作最主要的是信用，要说一不二，若十条中有一条不兑现，就足以引起人们发生怀疑。我们白区工作的同志，很容易给人以额外的安慰和过高的希望，结果使人失望。这个问题要特别注意。

六、进城后的工作。除解除敌人的武装和肃清各种反动特务组织外，其余一切



机关、组织不要一下打烂，要按系统、按组织去接收城市，恢复秩序。首先要宣布，一切市政人员、产业部门的人员要照旧供职，听候接管，不得擅离职守。警察中之交警、消防警、户籍警都要留用，不能打乱，但要解除其武装。工厂生产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也要留用，这样可以很快地恢复生产。等到按系统接收完毕，了解情况、研究问题以后，再去决定何者可以打碎，何者可以改造，何者可以保存。过去我们一入城先来个打烂一切，使好多生产物资遭受损失，这是最愚蠢的办法。我们要动员所有的城市关系起来保护城市，维护秩序。

接收工厂以后，要先维持原来的工作制度、劳动纪律、薪金标准等。除了逢迎拍马、欺压工人的少数人员要去掉外，其他人员暂时不动。除了接收人员外，不要增加人员。须知资本家对企业管理是积累了多年经验的，除了剥削工人劳动纪律建立在高压的基础上以外，其余如分工制度、工资标准、劳动纪律一般的是有益于发展生产的。我们要经过研究以后，才可加以改良，不能冒充内行，使老工人说我们是“白薯”，说我们有政治没有工作能力。政治要与发展生产相结合，脱离实际的政治是无用的，是使人害怕的政治。我们的政治要说明资本家的利益是与工人阶级相矛盾的，旧的劳动纪律是建立在强制的基础上的，因此必须改造。我们的利益是与工人一致的，我们的劳动纪律要建立在自觉自愿的基础上。政治要为发展生产服务。

入城以后，要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秩序，即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社会秩序。我们的一切政权建设、工商业政策，都是从这个总政策出发的。所谓无产阶级领导的，即不是独占，而是占优势，带某些计划性，能克服无政府状态，有一定发展目标的。这是与旧的、资本主义的无政府状态的主要区别。

入城后首先要组织产业工人，特别是注意在产业工人（尤其是技术工人）中发展党，但思想上、组织上要注意纯洁，要严格一些。在胜利的环境下最容易滥吸收。多而滥不如少而精。

七、现在你们的工作是从地下钻到地上，所怕的是钻到地上时，自己拿不出东西，情况不了解，政策提不出，组织很小不起作用。现在是从乡村包围城市进到夺取城市的时期。我们整个党缺乏管理城市的经验。我们要抓紧机会好好地学习管理城市，努力做好城市工作。

东北野战军关于保护新解放城市——锦州的布告

（一九四八年九月七日）

各同志：

拟以野战军名义出一布告，在新收复城市张贴。布告内容系参考中央转来的华东野战军布告原稿，作了文字修改并加上了两条（七、八两条）。兹将草稿送上，请审阅修改。并盼早日发还。

谭政

九月七日

锦州市政府布告

我锦州市全体人民，在我东北人民解放军强大攻势下，使三年来在蒋匪反动集团与美帝国主义万恶统治下重获解放。本府为与全市人民共同协力建设新的锦州市，特提出目前数项政策，与全市人民共同施行：

一、迅速恢复和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严禁抢劫破坏、造谣惑众，及藉金融势力捣乱市场，违者决依法严惩。

二、凡本市所有私人开设之工厂、商店、公司、企业、银号、客栈等，本府一律保护不加侵犯，望各商店即照常开市，工厂照常开工，有困难者，本府当予以帮助。

三、凡过去在本市流通之各种蒋匪“法币”、“关金”、“东北九省流通券”等，一律禁止使用，但〔可〕依法到蒋匪区换取必需物资。今后买卖交易一律使用东北银行、长城银行、热河省银行发行之流通券，任何人不得拒用。市场物价暂以锦市周围各解放区生活必需品（粮食、布匹、燃料、油、肉）价格之平均数为基准，由各行各业及商会民主议定，经本府批准，公布施行，并应随时加以调查，不得过高过低。

四、本市各中小学校应即迅速复课，所有校长、教职员、学生均望到校授课就学。并将欢迎各种文化教育工作者（教员、学生、艺术人才）以及各种专门技术人才（工程师、技师、医师、专家等）参加民主政府工作，为人民服务。

五、所有本市市政机关（如电灯、自来水、邮电、医院、消防队等）人员，应各照常供职，迅速恢复工作，以利人民生活。

六、本市人民所必需之生活资料如粮食、煤炭、布匹、油盐、肉类等，除由本府有计划向各处采购运来本市销售外，亦望各商民人等在本府指导之下，尽力赴各解放区采购，但不得藉此囤积居奇，解放区各地政府当予以各种协助和方便。

七、本市职工与贫苦市民因战争遭受损害，致无法生活者，本府当予设法救济，失业者当设法组织恢复生产，介绍职业。

八、凡国民党各级政府机关之职员、警察及区街保长人员，除应保护各级机关资料档案以便本府接收外，并应协助我军政机关恢复社会秩序，听候调用，不得怠工躲避。

九、凡隐藏在民间之蒋匪溃散官兵，欢迎其立即缴械投诚，一律从宽处理，倘仍执迷不悟，扰乱社会秩序者，决严予惩处。所有散在民间之蒋匪官兵及枪弹、器材、物资，本市市民应迅速向本府报告交出，定予奖励；如有隐匿不报不交、图谋不轨者，一经查出，即予严办。

十、立即解散蒋匪公开或秘密之党团谍报特务等组织，除罪大恶极为人民痛恨的首要分子，需交人民法庭审讯法办者外，凡作恶不多，愿意回头自新、痛改前非者，准予从宽处理。如能改过立功，对人民有贡献者准予将功折罪。参加国民党及其三青团之普通党员与团员，凡能安分守己不参加反对人民之特务活动者，则一律宽大，不究既往。但此类党员、团员需向本府公安局登记，不登记者，以违法论处。



十一、对留居本市之逃亡地主，除已在本市经营工厂商业者，准予继续经营，由本府保障其合法权益外，凡无正式职业并愿各回原籍者，可来本府报到，由本府介绍各回原籍，由当地民主政府分给与农民同等的一份土地及必需之生活资料，以利其劳动生产。除罪恶昭彰，为人民所反对的恶霸分子外，当地人民不致予以报复，政府亦当劝告人民不予报复，并对其身家性命及其所携带之财物，予以合法保障，不加没收。

以上十一项，仰我全体市民切实遵照执行，有功者必奖，破坏者必罚，切勿轻听谣言，自相惊扰。所有我机关部队人员，尤须恪守城市政策，遵守政府法令，以身作则，忠诚为人民服务，切切此布。

市长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

华东军区颁布解放济南约法七章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与济南人民约法七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特于解放济南前颁布“约法七章”，原文如下：

本军奉命肃清山东境内蒋匪，解放济南，特与济南全体同胞及各界人士约法七章，如后：

一、本军保护城市各阶层人民生命财产、民主自由，望全体市民严守秩序，切勿听信谣言，自相惊扰。

二、本军保护民族工商业及私人资本，凡私人工厂、企业、公司、银行、商店、仓库、货栈等一律保护，望照常营业。

三、凡属蒋匪公营工厂、企业、银行、公司、仓库、货栈等均须听候调查，分别处理。如确系官僚资本者，应由民主政府接收；如其中确有一部分民营资本者，应承认其所有权，听本人自愿，和民主政府合股经营。所有在官僚资本企业中供职人员，望一律继续安心供职，并负责保护资财、文件、图表、账册、档案等，听候接收，对保护有功者奖，怠工破坏者罚，民主政府对上述供职人员一律准予录用，并照旧发给工薪。

四、凡自来水、电灯、电话、邮电、铁路、汽车、大中小学、民教馆、图书馆、文物古迹等管理机关，医院、教堂、慈善等机关及娱乐体育场所等，所有局长、经理、厂长、职员、技师、工人、校长、教授、教职员、学生、馆长、院长、主教、牧师等，本军一律保护，不加侵犯，望照常供职。

五、除首要战犯外，凡国民党省市、县各级政府机关官员和警察，及区、乡镇保长等人员，如不持枪抵抗者，本军一律不加俘虏逮捕，均应各安职守，服从本军与民主政府法令，交出武器、军火，负责保护各机关资财档案等，不得隐匿战犯及任何破坏者。凡遵守上述各项者，本军一律保护。

六、无论在本军进城以前和进城以后，士兵、一切市民，及各界人士，均须共同负责，维持全城秩序免遭破坏，凡保护有功者奖，阴谋破坏者罚。

七、本军纪律严明，公买公卖，不取民间一针一线。望全体市民，一律安居乐业，切勿自相惊扰，仰各界人等一体知照。

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

司令 陈 毅

副司令 张云逸

政治委员 饶漱石

政治部主任 舒 同

九月二十一日

中原军区颁发与郑州人民约法九项全文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颁发布告，与郑州人民约法九项，原文如下：

本军此次攻占郑州，在于歼灭国民党匪军，解放我郑州人民以达到全部解放中原地区之目的，兹向全郑市民及各界人士宣告如下事项，望切实遵守：

(一) 本军决本一贯保护城市之宗旨，保护全市人民的民主自由与生命财产之安全，望全体市民严守秩序。切勿听信谣言，自相惊扰。如有乘机捣乱抢劫破坏者，一经查觉，即予严办，并准由人民随时据实告发。

(二) 为切实保护全市秩序，在本市人民民主政府建立之前，准由本市工商学界之公正人士及社会团体组织治安维持会，协同本军区所委之军事管理委员会，共同维持全城治安。

(三) 保护民族工商业，凡私人资本经营之工厂、商店、作坊、企业、公司、银行、钱庄、货栈等一律加以保护，不得侵犯，望各照常营业，并宣布立即取消国民党政府对于一切物价限制，实行营业自由与公平交易。

(四) 凡国民党政府并党部、特务机关及一切财政经济机关所经营之工厂、商店、银行、企业、公司、货栈、铁路、车站、仓库、铁场、医院等，均须照常经营，听候本军查明处理，不得破坏。所有在其中服务各级人员仍须照常供职，并负责保护全部资财及其文件表册等档案，听候接收之，其保护有功者奖赏，怠工与破坏者严办。所有供职人员，本市人民民主政府建立后一律照旧发给薪资，听候分别录用。

(五) 保护学校、教堂、图书馆、报馆、名胜、古迹、公园、娱乐体育场所、电灯、电话、邮政等文化公益和慈善机关，不得侵犯。上述场所之负责人及其职员、学生等，一律照常供职。

(六) 凡公共建筑物，如学校、医院、仓库，包括国民党政府机关、党部、军队、营房等之屋舍及其用具，均应予以保护，不得破坏。



(七) 除少数首恶分子外，凡属国民党党部、政府官员、警察、区、乡镇保长等，如不持枪抵抗，本军一律不加逮捕，应服从命令，交出其私藏武器、军火、资财，及名册等文件档案，听候接收处理，分别录用，不得破坏、隐瞒或运走。

(八) 一切外侨及其财产，凡遵守人民民主政府法令，不作破坏本军与隐瞒战犯及军火等行为者，本军一律加以保护。

(九) 全市人民及各界人士，对于本市负有共同维持秩序免遭破坏之责，凡保护城市秩序有功者奖，阴谋破坏城市秩序者罚。本军纪律严明，公平买卖，不取人民一针一线，不拉夫，不扰民，望照常各安生业，万勿惊扰。仰全市人民及各界人士一体周知为要。

此布！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原军区

司令员 刘伯承

陈 毅

副司令员 李先念

政治委员 邓小平

副政治委员 邓子恢

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 张际春

中原

十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关于约法第二条应改为“为切实保护本市秩序”等 给陈毅、邓小平、张际春的复电

(一九四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陈邓张：

酉梗经新华社转来之入郑布告全文刚收到，如尚未公布，第二条应改为“为切实保护本市秩序”，在本市军事管制期间，准由本市工商学各界之公正人士及社会团体，组织治安维持会在本军区所委之军事管理委员会指导之下，协助维持全城治安。其余各条均同意。

中央

酉有